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25 号楼 12 层 1203、1204、1205、12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1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立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立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6213675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25 号楼 12 层 1203、1204、1205、1206

法定代表人：柏勇

注册资本：22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零售食品；投资与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6496653 股，占股 17.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1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柏勇	男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盛淼	男	深圳	否	董事
吴铁军	男	北京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6496653 股，占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7.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96653 股，占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划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价格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17.99%	496653	0.12%	5.13 元/股	司法划转	2023.1.9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申3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18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破申7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128号之三《决定书》，指定华阳经贸管理人担任华阳经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截至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日，相关股票仍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的规定管理人认为该部分股票应当按照破产财产认定和处理执行法院应当按照《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中止有关执行程序，待管理人完成交接后进行甄别确认。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北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1层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勇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2日

一
五
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6496653股 持股比例：17.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76000000股 变动比例：17.87% 变动后持股数量：49665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9日 方式：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具体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勇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2日

